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6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富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順帆

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第一項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肆佰參拾捌元，...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肆佰參拾捌元，...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